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02號

原告 黃鈺婷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65元及自民國93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49（即年息19.88885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3年度司執字第239468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並影印存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3,680元【即上開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，計算式詳附表（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2月20日）】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

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簡1602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9,1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9,165	93/8/1	104/8/31	(11+31/366)	19.88885%			130,436.3
	2	利息	59,165	104/9/1	114/2/20	(9+173/365)	15%			84,079.14
	小計									214,515.44
合計	273,680									